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本着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利益共享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获授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挂钩，强化公司经营目标，紧密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 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员工持股

计划即可以按照规定实施。

(七)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八) 自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经董事会审议确认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额度后 6 个月内，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及过户；由公司公告股票过户的时间、数量等具体情况。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 参加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核心骨干。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参与本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

(二) 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限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龙马环卫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持股计划滚动实施，每年推出一期，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公司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的影响，实际购买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即在2019年至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四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5年，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全额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赎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的期间。

第三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包括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6）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若相关规定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作为资产管理方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转让份额的归属；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资产管理方根据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授权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四)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 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 存续期内，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二)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 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偿转让给该期的其他持有人，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重大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且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协商解除合同。存续期内，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六）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第十六条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产管理方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第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